

#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基础测绘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京市高精度地图基础底图编制

合同编号：NJCH-202515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空地数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

合同编号：NJCH-202515

采购计划号：LWZC3201000002025010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丙方）：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丙方：南京空地数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 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南京空地数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测绘工作。经三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高精度地图基础底图编制

### 二、项目目的

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南京市“车路云一体化”建设三年规划》文件要求，依据《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高精度地图安全应用试点建设方案》（宁规资发〔2025〕38 号）建设要求，通过挖掘存量、集约复用，融合利用现有基础测绘成果，整合编制我市道路框架数据，建设南京市高精度地图基础底图，为车路云一体化市场化企业建设高精度地图提供数据底板。

### 三、工作内容和要求

#### （一）工作内容

依据《南京市高精度地图基础底图数据规范》开展数据编制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全市道路级基础底图生产

基于我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提取、整编、制作全市 6587 平方千米范围内道路级高精度地图基础底图，包含道路边界线、道路中心线、道路范围面、交通信号灯杆、路灯杆、路标、路牌等要素。

#### 2、江南六区车道级高精地图基础底图生产

基于我市高分辨率真正射影像数据等测绘成果，制作江南六区包含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等道路车道级高精度地图基础底图，包含车道标线、停止线、路面箭头、人行横道、路

内停车位、面状跨路设施等要素，遮挡区域或数据缺失区域配合外业调绘补测等方式，确保道路连续性，道路总里程不少于 700 公里。

### 3、配图与切片

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面向高精度地图基础底图应用场景，设计地图内容组织层次与多尺度表达策略，通过配置各图层要素的符号、颜色、线型及填充样式，规范可视化表达与显示规则，形成标准的地图工程文件与地图切片缓存，满足地图服务接口的调用。

## (二) 项目成果

序号	类型	内容	格式
1	数据成果	全市高精度地图基础底图矢量数据 数据配图与切片成果	*.gdb、*.mxd、*.tile
2	文档成果	项目技术设计书 数据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总结报告（含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第三方数据成果检验报告 制图表达符号库文件	*.doc、*.pdf

## (三) 项目时间和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一) 甲方：

- 1、协助乙方、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测绘成果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乙方、丙方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对乙方、丙方提交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 (二) 乙方、丙方：

- 1、开展现状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2、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测绘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成果。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4、项目负责人应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5、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丙方报验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6、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测绘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测绘项目的报奖、技术交流等需乙方、丙方协助甲方进行的工作，乙方、丙方有义务给予配合或派人参加现场交流。

## 五、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价

本合同价为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人民币。其中乙方承担工作部分服务价款为捌拾玖万捌仟元整（¥898,000.00），丙方承担工作部分服务价款为壹拾万元整（¥10,000.00）。

###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的30%，计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299,400.00），其中乙方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269,400.00），丙方叁万元整（¥30,000.00）。

2、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的70%，计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698,600.00）。其中乙方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628,600.00），丙方柒万元整（¥70,000.00）。

## 六、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 （一）署名

本测绘成果由甲方署名，乙方、丙方的署名需取得甲方的授权。

###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测绘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测绘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资料应交回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进行销毁。乙方、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测绘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测绘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报奖等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 **（四）保密条款**

1、乙方、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丙方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 **七、其它事项**

（一）合同实施阶段乙方、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丙方承担；

（二）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丙方；给乙方、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设计进度和乙方、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三）因乙方、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以对乙方、丙方主张违约金，因乙方、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因乙方、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重大错误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规



划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四）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八、不可抗力

如果三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三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 九、乙方、丙方履约延误

（一）乙方、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三方认可。

（三）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 十一、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丙方承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丙方承担。

##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一）甲方在乙方、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三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合同应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 (二) 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方、丙方各执两份。
- (三)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四)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招标内容及要求
  -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 承 诺 书

我单位在南京市范围内从事南京市高精度地图基础底图编制（测绘项目名称）测绘活动中，承诺如下：

- 1、参与测绘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提供虚假材料。
- 2、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及时到位。
- 4、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规范，遵从相关技术设计要求，确保测绘产品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 5、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 6、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测绘活动。
- 7、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关键环节风险管理，保障测绘内外业安全生产。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章）

年 月

南京空地数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章）

年 月



[以下为签字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钟敏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025-89690919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谢建	 (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9日	
承担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孙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号	项目负责人	王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号	320006687018010027119		
电话	025-84780608			
承担方 (丙方)	单位名称	南京空地数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印宗海 3201153988641
	详细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汇杰广场 2309室	项目负责人	苗晴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营业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号	0120210000006375		
电话	025-83199144			

# 联合体协议书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空地数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公共参加南京市高精度地图基础底图编制（项目名称）JSZC-320100-SNZX-G2025-0183（项目编号）项目投标，经平等自愿协商，现订立如下协议：

## 1. 联合体成员及牵头方

双方正式授权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南京空地数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 2. 联合体各成员内部职责分工

（1）牵头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生产全市道路级基础底图：基于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提取、整编、制作全市 6587 平方千米范围内道路级高精度地图基础底图。

生产江南六区车道级高精地图基础底图：基于高分辨率真正射影像数据等测绘成果，配合外业调绘补测等方式，制作江南六区包含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等道路车道级高精度地图基础底图。

配图与切片：设计地图内容组织层次与多尺度表达策略，规范可视化表达与显示规则，形成标准的地图工程文件与地图切片缓存。

（2）联合体成员负责的工作内容：

负责数据资源协调，收集、提供已有的道路成果数据，为车道级高精地图基础底图编制提供数据支撑；

面向高精度地图基础底图应用场景，对地图内容表达提出具体需求建议，提升底图应用服务能力。

（3）联合体双方（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应各自负责提交其承担工作内容对应的最终成果，并对所提交成果的质量、准确性、完整性及符合主合同要求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任何一方提交的成果存在缺陷、错误或不符主合同、本协议约定而导致项目损失、赔偿或第三方索赔，该责任方应根据主合同的规定，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赔偿、损失及相关费用。

## 3. 附则

（1）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对联合体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2）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联合体牵头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南京空地数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